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周 坚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周 坚

_____ 陆肖天 _____

2021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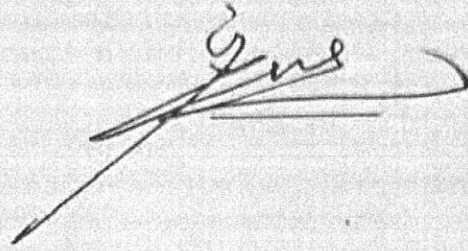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周 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g Mingd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24日